

附件

山西省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资质认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工作，根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41 号)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细则》(气发〔2022〕71 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与管理工作。

山西省气象局（以下简称省气象局）是本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与管理工作的省级归口管理部门，政策法规处负责管理协调与监督指导。省气象局行政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批办）具体承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工作，包括：受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申请，组织开展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现场考核、会议评审、资质认定、证书发放、资料归档等。

二、资质申请与受理

（一）申请渠道

本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申请通过山西省政务平台提交。

（二）申请条件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的单位应具备《雷电防

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要求提交资质申请材料。其中，专业技术人员简表应包含资质评审过程中所有需要参加考试、考核的人员信息；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清单中，应当包括仪器名称、型号、技术指标，以及购买时的发票信息、检定或校准的信息等。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兼职从业。

（三）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过程中，涉及告知承诺的事项，申请单位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如果申请单位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应当按照有关行政许可规定要求提交完备的事项材料。

（四）申请受理

行政相对人向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气象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三、现场核查、现场考核与专家评审

（一）现场核查

资质认定申请受理后，审批办派出现场核查工作组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组由审批办、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从雷电防护装置专家库中抽取）、资质申请单位所在市级气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等组成。现场核查工作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等情况予以核实，出具核查意见，由现场核查工作组成员、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现场核查

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单位拒绝确认或者签章的，由现场核查工作组作现场记录并全体签字见证。现场核查时，工作组可保存必要的核查过程影像资料。

现场核查内容（详见附表1）包括：

1. 提交的复印件资料与原件的对应情况；
2. 仪器、设备与申报材料的对应情况；
3.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情况；
4. 根据劳动合同、职称证书、从业经历、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综合判断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兼职；
5. 告知承诺事项材料的真实情况；
6. 是否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
7. 项目资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适用性；
8. 检测能力的资料核查；
9. 其他需要现场核查的内容。

如发现资质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材料缺失、故意隐瞒、虚报等情况，现场核查不予通过。现场核查不通过的，可以不再继续进行评审。

（二）现场考核

审批办组织2名以上技术专家（从雷电防护装置专家库中抽取）和所在市气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现场考核工作

组，赴资质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考核。现场考核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笔试、检测技能现场操作考核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现场评审等三项内容。

1. 专业技术人员笔试：采取集中闭卷考试，笔试内容为雷电防护管理法律法规和雷电防护技术相关知识，答题正确率达到 60%为合格，不设补考。技术负责人答题正确率未达到 60%以上的，可终止现场考核。

2. 检测技能现场操作考核：检测技能现场操作考核在指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场所实地进行。申请乙级资质的，选择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场所为《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中明确的第三类建筑物；申请甲级资质的，选择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场所除了第三类建筑物外，还应包括第一类或第二类建筑物。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检测技能现场操作考核不予通过：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两个及以上检测项未能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检测；现场操作人员不能正确操作仪器设备；现场操作人员有不安全操作行为；现场操作人员未能对检测数据进行正确处理，得出正确检测结论。

3.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现场评审：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现场评审在申请单位实地开展。申请单位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接受考核工作组提出的组织架构、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专业知识等方面问询并进行解答。在质量管理体系问询过程中发现明显问题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现场评审不予通过。

申请甲级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还需在现场考核环节抽检近三年来不少于 200 个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并从中抽阅不少于 20 个检测项目的全套档案资料进行质量考核。抽检项目的确定依据《政策法规处关于印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认定指南〉的通知》（气法函〔2021〕27 号）。检测项目质量考核按照《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T317-2016）执行，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0%。

现场考核完成后，考核工作组和申请单位应对现场考核记录表上的考核结果签章确认。

根据相关规定，对资质单位的现场核查和现场考核应当分别独立进行。本着提高工作效率、减轻申请单位负担的原则，审批办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现场核查和现场考核同时同步进行。两个工作组应各负其责，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可相互替代。

（三）会议评审

审批办从雷电防护装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以上奇数专家组成资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审阅现场核查和现场考核记录、结论及有关材料，依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细则》等要求对申请单位的技术能力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交审批办进行资质认定。根据需要，参加现场核查考核的专家可列席会议评审，接受评委会问询。

四、资质认定

审批办对专家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依据评委会提出的评审意见作出资质认定结论并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

审批办针对异议问题重新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报省气象局审定后，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作出结果认定。

五、资质管理

（一）资质延续和升级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在资质证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审批办提出延续申请，提交材料与新申请资质相同。

拟申请升级为甲级资质的乙级资质单位，应当在具备甲级资质条件和能力的前提下，按规定向审批办提出资质认定申请，提交材料应符合甲级资质相关规定。

由乙级资质升级为甲级资质的，应在领取新资质证的同时将原资质证正、副本原件交回发证机构。

（二）资质注销、重新核定等级和撤销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续或升级申请的，资质证到期自动失效。到期自动失效的资质证在山西气象门户网站公告。

资质单位主动提出注销申请的，审批办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注销。资质单位须通过平台提交注销申请，完成注销程序后将资质证正、副本原件交回发证机构。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定的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资质单位整改期间不得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升级，不能承揽新的检测业务。

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甲级资质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

未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的，予以撤销资质。乙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乙级资质条件的，予以撤销资质。

（三）监督管理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无资质、超资质检测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申请单位在申请资质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一经查实，气象主管机构将依法依规处置。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山西省气象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附表：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现场核查记录表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现场考核记录表
 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表
 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意见表

附表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现场核查记录表

被核查单位：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核查类别	核查内容	是/否	拍照
一、 组织 机构	1.1	申请主体（事业法人或企业法人）	
	1.2	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
	1.3	服务或经营范围应有防雷装置检测项目（若没有，建议增加）	
	1.4	有组织机构框图、内设机构职能、岗位设置及职责和全体人员基本情况表	
	1.5	办公场所能满足检测业务活动功能要求	√（录像）
二、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2.1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2.2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原件	√
	2.3	现场在人社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专业技术人员在资质申请单位缴纳社保的记录，写明缴纳哪几个险种；从个人社保缴纳流水能否发现同一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测资质单位兼职从业情况	
	2.4	中、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	
	2.5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
	2.6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工作经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2.7	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学习记录	
	2.8	人员档案包括工作简历、任职文件、资格、学历、职称、培训等，一人一档、内容完整	
三、 仪 器 设 备	3.1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包括购置、保管、使用、维护、检定/校准、降级、报废等制度）	
	3.2	具有独立的仪器设备保管场所	√
	3.3	防雷装置检测专业设备清单（包括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技术指标、制造厂家、购置日期、检定/校准有效期等）	
	3.4	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状态	
	3.5	激光测距仪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3.6	测厚仪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3.7	经纬仪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3.8	拉力计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3.9	可燃气体测试仪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3.10	接地电阻测试仪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3.11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3.12	等电位测试仪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3.13	环路电阻测试仪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3.14	防雷元件测试仪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3.15	绝缘电阻测试仪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核查类别	核查内容	是/否	拍照	
	3.16	表面阻抗测试仪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3.17	静电电位测试仪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3.18	数字万用表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3.19	标准电阻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3.20	钢卷尺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3.21	游标卡尺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		
	3.22	大地网测试仪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甲级）		
	3.23	防爆对讲机数量及主要性能要求（甲级）		
	3.24	仪器设备有专柜存放，专人保管，标识清晰，放置有序，存取方便		
	3.25	检测仪器设备档案包括申购（购买发票）、验收、说明书、保修卡、检定（比对）、使用、维护、报废记录等，一台一档、内容完整		√
	3.26	领用、归还仪器设备记录		
四、质量管理	4.1	质量管理手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4.2	质量管理手册由机构负责人签署执行，人手一册并受控		
	4.3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4.4	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		
	4.5	内部工作文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异议申诉处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分析处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明确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保密范围和措施）；人员培训制度；资料交接制度；现场检测监督、检查制度；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检测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检测结果报告制度		
五、档案管理	5.1	档案保管制度和实施		
	5.2	独立的档案保管场所		√
	5.3	档案专人管理		
	5.4	档案专柜存放、摆放整齐、存取方便		
	5.5	档案保管防火、防蛀、防潮、防盗措施		
	5.6	档案统一编号，连续编页，有卷内目录和总目录		
	5.7	收发、查阅、出借登记记录		
	5.8	有关防雷法律法规齐全并受控		
	5.9	有关防雷规范、标准等技术文件齐全并受控		
	5.10	检测项目档案按规定期限保存，内容完整		
	5.11	其他资料档案完整齐全（有关会议记录、学习讨论培训记录、技术书籍等资料齐全）		
六、安全生产	6.1	安全生产制度和实施（包括责任制度、作业制度和具体安全措施）		
	6.2	设定安全监督检查岗位，明确职责和人员		
	6.3	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		
	6.4	安全带、安全帽、绝缘电工鞋和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		
	6.5	近3年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中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延续和升级）		
	6.6	近3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未因检测质量问题发生雷灾事故（延续和升级）		

核查类别		核查内容	是/否	拍照
七、 检测 能力	7.1	检测作业指导书内容完整，包括检测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配置、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的格式等		
	7.2	检测报告编制制度和实施		
	7.3	检测报告审核制度和实施		
	7.4	检测报告批准制度和实施		
	7.5	日常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完整、要素齐全（延续和升级）		
	7.6	近三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不少于 200 个（甲级）		
	7.7	未出现因检测不规范等造成的投诉记录（延续和升级）		
	7.8	按要求及时运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新技术（甲级）		
八、 信用 管理	8.1	未曾列入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或已移出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		
	8.2	未受到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延续和升级）		
	8.3	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及时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接受监管（甲级）		
	8.4	按要求逐年提交年度报告（延续和升级）		
	8.5	承诺事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备注	1. 现场核查时以上内容均需出示原件，主要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及现场情况进行核查。复印件汇编成册在现场考核时交至审批办。 2. 符合要求则在“是/否”栏打“√”，不符合要求则打“×”，部分符合在相应项目上打“√”或“×”。			
签字盖章	被核查单位签字或盖章 现场核查工作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现场考核记录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类别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描述
一、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核	<p>理论考核成绩如下（列出所有参加考试人员笔试成绩）：</p> <p>说明：专业技术人员笔试采取集中、闭卷考试，笔试内容为雷电防护管理法律法规和雷电防护技术知识，答题正确率达到 60%为合格，不设补考。技术负责人答题正确率未达到 60%以上的，可终止现场考核</p>	
二、技术能力考核	1. 检测仪器设备调试使用规范正确：是口/否口	
	2. 检测流程科学正确：是口/否口，检测操作熟练：是口/否口，检测项目全面：是口/否口，检测方法正确：是口/否口，测点选择合理：是口/否口，操作行为安全：是口/否口	
	3. 检测标准适用正确：是口/否口	
	4. 检测原始记录填写完整、检测报告编制规范：是口/否口	
	5. 对检测数据进行正确处理并得出检测结论：是口/否口	
	6. 检测结论全面准确：是口/否口	
	7.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是口/否口	
	8. 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齐全、使用规范：是口/否口	
三、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现场评审	1. 技术负责人专业理论知识现场问答情况：优口/良口/差口	
	2.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理论知识现场问答情况：优口/良口/差口	
	3. 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对质量管理体系中关于组织架构、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防雷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问答情况：优口/良口/差口	
	<p>说明：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现场评审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规范》（QX/T401-2017）执行</p>	

<p>四、检测报告抽检情况（申请甲级填写）</p>	<p>说明： 抽检近三年不少于二百个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抽阅不少于 20 个检测项目的全套档案资料。抽检项目的确定依据《政策法规处关于印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认定指南〉的通知》（气法函〔2021〕27 号）。检测项目质量考核按照《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T317-2016）执行，有 1 个 A 类不符合的，检测项目不合格，有 2 个及以上 B 类不符合的，检测项目不合格。检测项目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0%。</p> <p>《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T317-2016）中：质量考核的具体要素为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和其他有效资料等记载的信息，根据其重要性和雷击发生时对致灾的影响程度，分为 A、B 二类。下列考核要素应划为 A 类：检测记录的真实性；检测报告综合结论；防雷建筑物类别、雷电防护等级；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黑体）；爆炸火灾危险环境中表示要求严格的条文；测量值偏离 3.6 要求一倍以上。除 A 类以外的其他考核要素划为 B 类。</p>	
<p>被考核单位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现场考核工作组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表 3-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表

（申请乙级资质）

被评审单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委员意见
一、组织机构	**1.1	申请主体（独立事业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	
	1.2	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1.3	有组织机构框图、内设机构职能、岗位设置及职责和全体人员基本情况表	
	*1.4	办公场所能满足检测业务活动功能要求	
二、专业技术人员	2.1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2.2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	
	**2.3	中、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	
	2.4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2.5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工作经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2.6	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学习记录	
	2.7	人员档案包括工作简历、任职文件、资格、学历、职称、培训等，一人一档、内容完整	
三、仪器设备	3.1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包括购置、保管、使用、维护、检定/校准、降级、报废等制度）	
	3.2	具有独立的仪器设备保管场所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清单（包括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技术指标、制造厂家、购置日期、检定/校准有效期等）	
	*3.4	检测仪器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5	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主要性能均符合要求	
	3.6	仪器设备有专柜存放，专人保管，标识清晰，放置有序，存取方便	
	3.7	检测仪器设备档案包括申购、验收、说明书、保修卡、检定/校准（比对）、使用、维护、报废记录等，一台一档、内容完整	
	3.8	领用、归还仪器设备记录	
四、质量管理	*4.1	质量管理手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4.2	质量管理手册由机构负责人签署执行，人手一册并受控	
	4.3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4.4	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	

	4.5	内部工作文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异议申诉处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分析处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明确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保密范围和措施）；人员培训制度；资料交接制度；现场检测监督、检查制度；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检测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检测结果报告制度	
五、档案管理	5.1	档案保管制度和实施	
	5.2	独立的档案保管场所	
	5.3	档案专人管理	
	5.4	档案专柜存放、摆放整齐、存取方便	
	5.5	档案保管防火、防蛀、防潮、防盗措施	
	5.6	档案统一编号，连续编页，有卷内目录和总目录	
	5.7	收发、查阅、出借登记记录	
	5.8	有关防雷法律法规齐全并受控	
	5.9	有关防雷规范、标准等技术文件齐全并受控	
	5.10	其他资料档案完整齐全（有关会议记录、学习讨论培训记录、技术书籍等资料齐全）	
六、安全生产	*6.1	安全生产制度和实施（包括责任制度、作业制度和具体安全措施）	
	6.2	设定安全监督检查岗位，明确职责和人员	
	6.3	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	
	*6.4	安全带、安全帽、绝缘电工鞋和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	
七、检测能力	*7.1	检测作业指导书内容完整，包括检测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配置、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的格式等	
	7.2	检测报告编制制度和实施	
	7.3	检测报告审核制度和实施	
	7.4	检测报告批准制度和实施	
	**7.5	技术负责人理论考核合格	
	*7.6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核均合格	
	*7.7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检测记录及出具的报告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7.8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情况	
	*7.9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情况	
	*7.10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情况	
	*7.11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错误情况	
	*7.12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情况	
八、信用管理	*8.1	未曾列入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或已移出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	
	**8.2	现场考核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8.3	承诺事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九、综合判定意见	9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通过 不通过 </div> 委员签名：
----------	---	--

备注：1. 评审单位符合评审内容的，评审委员应在委员意见栏目画“√”，不符合的画“×”，如有其它情况，直接填写实际情况。

2.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评审表中的内容逐项进行认定，分项评审中，存在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评审不通过：有一个以上带**号项不符合的；有二个以上带*号项不符合的；有一个带*号项不符合同时有三个以上无*项不符合的；有六个以上无*项不符合的。

附表 3-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表

（申请甲级资质）

被评审单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委员意见
一、 组织 机构	**1.1	申请主体（独立事业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	
	1.2	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1.3	有组织机构框图、内设机构职能、岗位设置及职责和全体人员基本情况表	
	*1.4	办公场所能满足检测业务活动功能要求	
二、 专业 技术 人员	2.1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2.2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	
	**2.3	中、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	
	2.4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2.5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工作经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2.6	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学习记录	
	2.7	人员档案包括工作简历、任职文件、资格、学历、职称、培训等，一人一档、内容完整	
三、 仪 器 设 备	3.1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和实施（包括购置、保管、使用、维护、检定/校准、降级、报废等制度）	
	3.2	具有独立的仪器设备保管场所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清单（包括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技术指标、制造厂家、购置日期、检定/校准有效期等）	
	*3.4	检测仪器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5	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主要性能均符合要求	
	3.6	仪器设备有专柜存放，专人保管，标识清晰，放置有序，存取方便	
	3.7	检测仪器设备档案包括申购、验收、说明书、保修卡、检定/校准（比对）、使用、维护、报废记录等，一台一档、内容完整	
	3.8	领用、归还仪器设备记录	
四、 质 量	*4.1	质量管理手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4.2	质量管理手册由机构负责人签署执行，人手一册并受控	
	4.3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4.4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管理	4.5	内部工作文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异议申诉处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分析处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明确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保密范围和措施）；人员培训制度；资料交接制度；现场检测监督、检查制度；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检测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检测结果报告制度	
五、档案管理	5.1	档案保管制度和实施	
	5.2	独立的档案保管场所	
	5.3	档案专人管理	
	5.4	档案专柜存放、摆放整齐、存取方便	
	5.5	档案保管防火、防蛀、防潮、防盗措施	
	5.6	档案统一编号，连续编页，有卷内目录和总目录	
	5.7	收发、查阅、出借登记记录	
	5.8	有关防雷法律法规齐全并受控	
	5.9	有关防雷规范、标准等技术文件齐全并受控	
	5.10	检测项目档案按规定期限保存，内容完整	
	5.11	其他资料档案完整齐全（有关会议记录、学习讨论培训记录、技术书籍等资料齐全）	
六、安全生产	*6.1	安全生产制度和实施（包括责任制度、作业制度和具体安全措施）	
	6.2	设定安全监督检查岗位，明确职责和人员	
	6.3	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	
	*6.4	安全带、安全帽、绝缘电工鞋和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	
	*6.5	近3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中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6.6	近3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未因检测质量问题发生雷灾事故	
七、检测能力	*7.1	检测作业指导书内容完整，包括检测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配置、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的格式等	
	7.2	检测报告编制制度和实施	
	7.3	检测报告审核制度和实施	
	7.4	检测报告批准制度和实施	
	**7.5	技术负责人理论考核合格	
	*7.6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核均合格	
	*7.7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检测记录及出具的报告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7.8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情况	
	*7.9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情况	
	*7.10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情况	
	*7.11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错误情况	

	*7.12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情况	
	*7.13	日常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完整、要素齐全	
	**7.1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通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质量考核的合格率达90%以上	
	**7.15	近三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不少于200个	
	*7.16	所提交的近三年二十个以上已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全套技术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技术要求和资质监管要求	
	7.17	未出现因检测不规范等造成的投诉记录	
	7.18	按要求及时运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新技术	
八、 信用管理	*8.1	未受到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	
	*8.2	未列入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或已移出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	
	**8.3	现场考核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8.4	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及时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接受监管	
	*8.5	按要求逐年提交年度报告	
	**8.6	承诺事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九、 综合判定意见	9	通过 不通过 委员签名：	

备注：1. 评审单位符合评审内容的，评审委员应在委员意见栏目画“√”，不符合的画“×”，如有其它情况，直接填写实际情况。

2.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评审表中的内容逐项进行认定，分项评审中，存在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评审不通过：有一个以上带**号项不符合的；有二个以上带*号项不符合的；有一个带*号项不符合同时有三个以上无*项不符合的；有六个以上无*项不符合的。

附表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表

（申请资质变更）

被评审单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委员意见	
一、 组织 机构	**1.1	申请主体（独立事业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	
	**1.2	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以及合并、分立和跨省变更文件	
	1.3	有组织机构框图、内设机构职能、岗位设置及职责和全体人员基本情况表	
	*1.4	办公场所能满足检测业务活动功能要求	
二、 专业 技术 人员	2.1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2.2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	
	**2.3	中、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	
	2.4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2.5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工作经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2.6	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学习记录	
	2.7	人员档案包括工作简历、任职文件、资格、学历、职称、培训等，一人一档、内容完整	
三、 仪 器 设 备	3.1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和实施（包括购置、保管、使用、维护、检定/校准、降级、报废等制度）	
	3.2	具有独立的仪器设备保管场所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清单（包括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技术指标、制造厂家、购置日期、检定/校准有效期等）	
	*3.4	检测仪器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5	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主要性能均符合要求	
	3.6	仪器设备有专柜存放，专人保管，标识清晰，放置有序，存取方便	
	3.7	检测仪器设备档案包括申购、验收、说明书、保修卡、检定/校准（比对）、使用、维护、报废记录等，一台一档、内容完整	
	3.8	领用、归还仪器设备记录	
四、 质 量 管 理	*4.1	质量管理手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4.2	质量管理手册由机构负责人签署执行，人手一册并受控	
	4.3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4.4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4.5	内部工作文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异议申诉处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分析处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明确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保密范围和措施）；人员培训制度；资料交接制度；现场检测监督、检查制度；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检测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检测结果报告制度	
五、 档案 管理	5.1	档案保管制度和实施	
	5.2	独立的档案保管场所	
	5.3	档案专人管理	
	5.4	档案专柜存放、摆放整齐、存取方便	
	5.5	档案保管防火、防蛀、防潮、防盗措施	
	5.6	档案统一编号，连续编页，有卷内目录和总目录	
	5.7	收发、查阅、出借登记记录	
	5.8	有关防雷法律法规齐全并受控	
	5.9	有关防雷规范、标准等技术文件齐全并受控	
	5.10	检测项目档案按规定期限保存，内容完整	
	5.11	其他资料档案完整齐全（有关会议记录、学习讨论培训记录、技术书籍等资料齐全）	
六、 安 全 生 产	*6.1	安全生产制度和实施（包括责任制度、作业制度和具体安全措施）	
	6.2	设定安全监督检查岗位，明确职责和人员	
	6.3	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	
	*6.4	安全带、安全帽、绝缘电工鞋和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	
	*6.5	近3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中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6.6	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未因检测质量问题发生雷灾事故	
	**6.7	近三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数量且质量考核合格率符合要求（甲级分立）	
七、 检 测 能 力	*7.1	检测作业指导书内容完整，包括检测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配置、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的格式等	
	7.2	检测报告编制制度和实施	
	7.3	检测报告审核制度和实施	
	7.4	检测报告批准制度和实施	
	*7.5	日常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完整、要素齐全	
	**7.6	专业技术人员发生过变更的，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核和技术能力考核合格	
	7.7	已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全套技术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技术要求（甲级分立）	
	7.8	未出现因检测不规范等造成的投诉记录	
八、 信 用	*8.1	未受到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	
	*8.2	未列入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或已移出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	

管理	*8.3	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及时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接受监管	
	*8.4	按要求逐年提交年度报告	
九、 综合 判定 意见	9	通过 不通过 委员签名：	

备注：1. 评审单位符合评审内容的，评审委员应在委员意见栏目画“√”，不符合的画“×”，如有其它情况，直接填写实际情况。

2.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评审表中的内容逐项进行认定，分项评审中，存在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评审不通过：有一个以上带**号项不符合的；有二个以上带*号项不符合的；有一个带*号项不符合同时有三个以上无*项不符合的；有六个以上无*项不符合的。

附表 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意见表

被评审单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